

河海大学 2012 年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非委培）合同书

甲方（培养单位）：_____河海大学_____

乙方（硕士研究生）：_____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文件精神，乙方符合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标准。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录取乙方为 2012 级_____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号：_____，是否脱产：_____，录取类别：_____）。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培养费标准为 1 万元/年。**乙方可按标准分学年缴纳，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如乙方需延长学业年限，须按甲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费。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甲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培养、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等事宜。..**

三、录取时录取类别为公费或自筹经费（校筹）的研究生，第一学年免缴纳培养费，同时享受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录取时录取类别为自筹经费的研究生，在缴纳培养费的情况下可按规定享受奖学金。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档案（含工资关系）以学生身份转入甲方，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方个人档案，则视其为在职学习，取消培养费免缴资格和奖学金等级，也不可参与双向选择就业。

四、录取时确定培养费免缴资格的研究生，读研期间需无偿承担一定工作量的“三助”工作等。**培养费免缴资格和基本奖学金等级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按学年实行动态管理，参加学年综合考核后重新确定下一学年免缴资格和奖学金等级。**

五、甲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学业（全日制脱产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乙方如需在校内住宿的，则向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申请住宿，如未在校内申请住宿的，乙方需向所在院系报告在学期间的住宿地点并对自己安全负责。乙方在学期间须严格遵守外出安全条例，履行相应请假手续。

七、乙方将应缴的培养费存入甲方统一发放的建行龙卡，甲方通过划卡，收取乙方有关费用；或汇至甲方帐户，用途“2012 级硕士生（姓名、专业）培养费”。

甲方开户行：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32001595536050001393

户名：河海大学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保证信守本协议。

九、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河海大学
（研究生院代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5—83786303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〇一二年 月 日